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白俊江先生主持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（2024 年 6 月 30 日）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事项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、信贷、投资、稽核、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[2024]第 1-02984 号《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，经审阅，我们同意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出具的以上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